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95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被移送人　林學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5002105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學堂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空氣槍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林學堂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4月18日18時33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東南大鎮社區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林學堂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證人黃柏維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犯罪嫌疑人真實年籍對照表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扣案物品照片。

㈣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，足認被移送人確有攜帶該槍枝之行為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又扣案之玩具槍1把，係被移送人林學堂所有，且為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

附錄法條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